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3樓
承辦人：何中偉
電話：03-3387506
電子信箱：1002573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政字第10900137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1本文呈現檔、來文1附件1、來文1附件2、來文1附件3
(1090013798_Attach01.PDF、1090013798_Attach02.PDF、
1090013798_Attach03.PDF、1090013798_Attach04.PDF)

主旨：檢附「獎勵案建議簽辦自行迴避執行疑義說明」及「考績
委員會自行迴避實務執行疑義說明」各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9年2月17日府政預字第1090028594號函轉法務
部109年2月7日法廉字第109050005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局108年11月22日桃教政字第1080103944號函轉本府108
年11月19日府政預字第1080289085號函說明二所述本法第2
條所定公職人員於涉及本人或關係人考績及獎懲案等人事
措施之簽辦、審核及准駁或參與相關會議，均應自行迴
避。前開函示有關獎懲案之簽辦程序，與旨揭「獎勵案建
議簽辦自行迴避執行疑義說明」項次一說明(二)不符部
分，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府教育局各科室(本府教育局政風室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桃園市政府家庭
教育中心

副本：

